

## 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  
2號  
傳 真：02-28567212

受文者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2006109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請假  
獲准後，再到校進行寒暑假課輔活動並支領鐘點費，**非屬加  
班性質**乙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90420號函副  
本(附該函)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
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
副本：